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85,493	77,88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5,935)	22,936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2	(37,94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202)	(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21)	(2,427)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96,963)	(112,950)
財務成本	6	(1,235)	(1,4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73,806)	(16,1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96	(1,4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73,110)	(17,5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9	(4,092)	3,197
年內虧損		(77,202)	(14,33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0	(397)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4)	(1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6	(5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7,156)	(14,913)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085)	(13,829)
非控股權益		<u>(117)</u>	<u>(502)</u>
		<u>(77,202)</u>	<u>(14,33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039)	(14,411)
非控股權益		<u>(117)</u>	<u>(502)</u>
		<u>(77,156)</u>	<u>(14,9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064)	(18,11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975)</u>	<u>3,699</u>
		<u>(77,039)</u>	<u>(14,41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1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86.86)	(51.23)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10.48)</u>	<u>9.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	41,655	84,558
無形資產		1,831	3,452
廠房及設備		8,171	10,360
使用權資產		7,623	7,95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84	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5,345	22,834
遞延稅項資產		206	167
		<u>75,815</u>	<u>130,13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4,923	35,0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9,282	62,15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82	120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	24,534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36,766	20,593
		<u>92,053</u>	<u>142,4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9,170	36,611
計息借款	16	16,322	24,621
應付貸款		—	240
可換股票據		—	932
租賃負債		3,513	2,695
應付所得稅		542	2,024
		<u>29,547</u>	<u>67,123</u>
流動資產淨額		<u>62,506</u>	<u>75,3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321</u>	<u>205,470</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84	5,817
其他應付款項	15	150	150
遞延稅項負債		<u>1,007</u>	<u>1,277</u>
		<u>6,141</u>	<u>7,244</u>
資產淨額			
		<u>132,180</u>	<u>198,2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704	8,920
儲備		<u>121,476</u>	<u>190,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180	199,229
非控股權益		<u>—</u>	<u>(1,003)</u>
權益總額			
		<u>132,180</u>	<u>198,2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公司秘書服務、(vii)會計及稅務服務、(vi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ix)人力資源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為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有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採納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有關將結算日期推遲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由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所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僅要求於報告期後方須遵守的契約並不影響報告期末該權利是否存在。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規定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即倘一間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當實體延遲結算該等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該等資料能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於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

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非持牌業務 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24,113</u>	<u>61,380</u>	<u>4,793</u>	<u>90,28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42</u>	<u>(5,805)</u>	<u>(4,092)</u>	<u>(9,45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9,710)</u>
除稅前虧損				<u>(77,89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u>15,369</u>	<u>62,517</u>	<u>160</u>	<u>7,396</u>	<u>85,44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96</u>	<u>(4,183)</u>	<u>5,008</u>	<u>(1,811)</u>	(39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1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2,691)</u>
除稅前虧損					<u>(12,907)</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	3,204	-	-	3,204
添置廠房及設備	-	650	-	-	650
無形資產攤銷	-	(1,621)	-	-	(1,621)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835)	-	-	(2,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533)	-	-	(3,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7,511)	-	(9,157)	(16,6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91	-	-	-	9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9)	-	-	(3,010)	-	(3,010)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37,943)	-	-	(37,94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315)	(4,887)	-	-	(6,2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975	-	-	(1,996)	(1,02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	(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未分配	總計
	持牌業務	非持牌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5	—	—	—	135
添置無形資產	—	304	—	—	304
添置廠房及設備	93	2,103	—	—	2,196
無形資產攤銷	—	(1,616)	—	—	(1,61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205)	(25)	—	(3,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71)	—	—	(3,871)
政府補貼	112	748	12	2	87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23,044)	(23,044)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162)	—	—	(162)
結算承兌票據之虧損	—	—	—	(6,518)	(6,5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9)	—	—	5,618	—	5,6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收益	—	(1)	—	10,736	10,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6,400	—	7,155	13,5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50)	(2)	—	—	(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340)	—	(2,087)	(2,42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	—	—	(34)
撤銷應付貸款之收益	—	120	—	—	120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	—	2,879	2,879
	<u> </u>	<u> </u>	<u> </u>	<u> </u>	<u> </u>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1,375	69,321
中國	9,456	5,181
加拿大	4,662	3,384
	<u>85,493</u>	<u>77,8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u>4,793</u>	<u>7,556</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3,897	63,447
中國	2,144	37,159
加拿大	3,239	5,716
	<u>59,280</u>	<u>106,32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分部客戶之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u>14,740</u>	<u>13,598</u>

4.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8,977	11,594
配售及包銷服務	15,118	3,701
資產管理服務	18	74
	<u>24,113</u>	<u>15,369</u>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15,664	14,735
業務諮詢服務	34,655	38,056
公司秘書服務	6,248	4,971
人力資源服務	2,047	2,0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2,766	2,730
	<u>61,380</u>	<u>62,517</u>
總計	<u>85,493</u>	<u>77,8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經紀佣金	—	105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	3
	<u>—</u>	<u>108</u>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	52
	<u>—</u>	<u>52</u>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4,793	7,396
	<u>4,793</u>	<u>7,396</u>
總計 (附註9)	<u>4,793</u>	<u>7,556</u>

除分部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5,118	—	—	15,118
— 隨時間	8,995	61,380	4,793	75,168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 收益總額	24,113	61,380	4,793	90,286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牌業務 千港元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3,701	—	108	—	3,809
— 隨時間	11,668	62,517	—	7,396	81,581
以固定價格計算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69	62,517	108	7,396	85,390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a)	–	862
利息收入	150	147
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	492	1,438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2,879
	<u>642</u>	<u>5,326</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政府補貼(附註a)	–	12
利息收入	–	1
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	60	35
	<u>60</u>	<u>48</u>
	<u>702</u>	<u>5,37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附註b)	91	10,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6,668)	13,555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162)
結算承兌票據之虧損	–	(6,518)
	<u>(16,577)</u>	<u>17,61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9)	(3,010)	5,618
	<u>(19,587)</u>	<u>23,228</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香港特區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及金融服務業職位計劃畢業生版分別確認政府補貼約778,000港元及96,000港元。
- (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1,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205,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已售投資賬面值約1,0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4,470,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91	641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7	180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1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37	575
	<u>1,235</u>	<u>1,49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6	19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
	<u>196</u>	<u>203</u>
	<u><u>1,431</u></u>	<u><u>1,700</u></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58,117	56,450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847	1,636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3,044
	<u>59,964</u>	<u>81,1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2,398	6,674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83	213
	<u>2,481</u>	<u>6,887</u>
員工成本總額	<u>62,445</u>	<u>88,017</u>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815	1,266
攤銷		
— 無形資產	1,621	1,616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2,854	3,246
— 使用權資產	3,533	3,871
專業費用	16,165	14,692
配售及相關開支	11,315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34
	<u>7</u>	<u>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85	159
專業費用	77	—
	<u>77</u>	<u>—</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7	2,1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4)	(690)
	<u>(387)</u>	<u>1,422</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u>(309)</u>	<u>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u>(696)</u></u>	<u><u>1,424</u></u>

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據此，合資格實體自香港產生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為8.25%，而自香港產生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倘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利得稅兩級制將僅適用於提名為按兩級稅率繳稅的一個實體。

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的實體按法定稅率27% (二零二三年：27%) 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在加拿大成立的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1港元之代價將其於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 (「出售集團」) 的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股東，而出售集團從事本集團所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出售集團的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的年度虧損如下所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述，以重新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793	7,396
其他收入淨額	60	36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5,739)	(9,044)
財務成本	(196)	(199)
除稅前虧損	(1,082)	(1,811)
稅項	—	—
年內虧損	(1,082)	(1,811)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3,0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4,092)</u>	<u>(1,81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75)	(1,309)
非控股權益	(117)	(502)
	<u>(4,092)</u>	<u>(1,811)</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之資產淨額：

商譽	4,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其他應付款項	(460)
銀行借款	(5,06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718
	<hr/>
	1,890
非控股權益	1,120
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	(3,010)
	<hr/>
代價	—*
	<hr/> <hr/>

* 代價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出售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富滙之85%股權，代價為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其於香港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富滙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之餘下15%股權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由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之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60
其他收入淨額	12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778)
財務成本	(4)
	<hr/>
除稅前虧損	(610)
稅項	—
	<hr/>
期內虧損	(610)
出售收益	5,618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5,00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之富滙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詳情如下：

千港元

富滙之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	500
使用權資產	458
其他按金	205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5,461
– 保證金客戶	60
其他應收款項	169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	41,10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6,425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43,887)
其他應付款項	(176)
租賃負債	(463)
	<u>9,861</u>
保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權益	(1,479)
出售事項之收益	<u>5,618</u>

代價

14,000

代價：

過往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3,500
本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7,000
應收代價(附註14(b))	3,500
	<u>14,000</u>

出售富滙85%股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本年度已收現金代價	7,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534)
	<u>(40,534)</u>

10.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並未獲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即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77,085)</u>	<u>(13,8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7,085)	(13,82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4,092)</u>	<u>3,197</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u>(72,993)</u>	<u>(17,026)</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9,064</u>	<u>33,235</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17(a))。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購股權於年內獲行使會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商譽

	加拿大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雅博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大灣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23,966	42,460	—	66,426
收購附屬公司	—	—	40,887	40,887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3,966	42,460	40,887	107,31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9)	—	(4,960)	—	(4,96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3,966	37,500	40,887	102,353
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22,755	—	—	22,755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3,193	4,750	37,94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2,755	33,193	4,750	60,69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211	4,307	36,137	41,65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211	42,460	40,887	84,558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的非上市期權	186	332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266	1,360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	1,764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496	1,434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a)	23,471	31,600
於流動應用程式之投資 (附註b)	13,849	21,400
	<u>40,268</u>	<u>57,890</u>
分析為：		
流動	24,923	35,056
非流動	15,345	22,834
	<u>40,268</u>	<u>57,890</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結餘指自香港獨立金融機構認購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製造汽車內飾部件及電動汽車鋁電池部件業務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權益的公平值，並因此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8,1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gal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Regal Crown」)支付15,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於為Regal Crown就發展RC3.0應用程序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提供資金。Regal Crown將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撤回權利分享使用RC3.0應用程序所產生之利益及收取任何收入及收益之50%。有關交易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本集團於該安排中擁有自推出日期起15年內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故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權益的公平值，並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7,5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a)	20,918	33,296
減：虧損撥備		(7,062)	(860)
		<u>13,856</u>	<u>32,43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952	1,993
按金		4,204	3,616
其他應收款項	(b)	11,675	26,533
減：虧損撥備		(1,405)	(2,427)
		<u>15,426</u>	<u>29,715</u>
		<u>29,282</u>	<u>62,151</u>

附註：

- (a) 一般而言，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條款於發出發票時到期。就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條款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一般於開票後1個月至3個月內。
- (b) 該金額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貸款之代價及持牌業務之臨時付款，分別為1,404,000港元及9,4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出售富滙3,500,000港元、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第三方出售應收款項11,600,000港元、應收第三方貸款6,000,000港元及非持牌業務臨時付款4,99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82	14,416
31至60日	1,492	2,336
61至90日	844	2,204
超過90日	5,538	13,480
	<u>13,856</u>	<u>32,436</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因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業務項下之客戶賬戶產生的 貿易應付款項	(a)	—	24,58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3,418	5,371
其他應付款項	(b)	5,902	6,803
		<u>9,320</u>	<u>12,174</u>
		<u>9,320</u>	<u>36,761</u>
分析為：			
流動		9,170	36,611
非流動		150	150
		<u>9,320</u>	<u>36,761</u>

附註：

- (a)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作投資用途的款項約5,67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款項主要包括應付Earning Joy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arning Joy集團」）前股東款項及非持牌業務的臨時收款分別約為3,096,000港元及約3,441,000港元。應付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16,322</u>	<u>24,621</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 (二零二三年：2.25%) 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 (二零二三年：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年利率	二零二三年 年利率
實際利率：		2.75%至
浮動利率	<u>3.63%</u>	<u>3.63%</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款到期期限 (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 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2	3,272
第二年	2,808	3,375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484	10,761
五年後	<u>2,318</u>	<u>7,213</u>
	<u>16,322</u>	<u>24,621</u>

17. 股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a)	(1,920,000,000)	—	—	—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25港元)		<u>8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		892,034,000	8,920	721,200,000	7,212
發行代價股份	(b)	—	—	38,640,000	386
轉換可換股票據	(c)	—	—	25,000,000	250
發行結算股份	(d)	—	—	50,144,000	501
發行配售股份	(f)	—	—	57,000,000	570
行使購股權	(g)	—	—	50,000	1
		<u>892,034,000</u>	<u>8,920</u>	<u>892,034,000</u>	<u>8,920</u>
股份合併	(a)	(856,352,640)	—	—	—
發行認購股份	(e)	<u>7,136,000</u>	<u>1,784</u>	—	—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25港元)		<u>42,817,360</u>	<u>10,704</u>	<u>892,034,000</u>	<u>8,92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與RC365 Holding plc（「**RC365**」，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RC365發行及配發38,64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3%，以認購18,000,000股RC365股份，佔RC36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4.34%。RC365股份於交易日期之公平值約為34,776,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而於RC365的股權於年內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轉換價每股0.2港元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按每股0.83港元發行及配發50,144,000股股份，合共約41,618,000港元，以結算承兌票據及與收購Earning Joy集團應付代價有關的未償還應計利息。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e)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1.40港元發行及配發7,136,000股股份，合共約9,990,4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f)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0.69港元發行及配發57,00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股權按每股0.8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5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為44,000港元。

該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i)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建泉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股本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10.5%。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分別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17.7%及0.1%。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有關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的非持牌業務及營運，主要由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建泉亞洲有限公司以及其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進行。於本年度，業務諮詢服務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40.5%。本集團的其他非持牌業務，即(i)會計及稅務服務、(ii)公司秘書服務、(iii)人力資源服務及(i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分別佔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18.3%、7.3%、2.4%及3.2%。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持牌業務指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經營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就出售富滙證券85%股權(「富滙證券出售事項」)訂立協議。富滙證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富滙證券出售事項完成後，富滙證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富滙證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出售其於富滙證券的餘下股權。

非持牌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持牌業務為由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經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ESGrowth Limited的100%股權及於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的70%股權，代價為1港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出售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出售事項後，ESGrowth Limited及Hong Kong Sustainability Strategic Advisory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甘仿倫先生（「甘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甘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40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7,13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784,000港元。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95港元。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1.4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股份認購事項已完成，而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供股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彙與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供股公告，本公司建議(i)透過發行最多128,452,0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以籌集最多約32,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或(ii)透過發行最多132,118,08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以籌集最多約33,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以每股供股股份0.25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並支持本公司持續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1,100,000港元或3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建立線上遊戲行業的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多88,452,08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由於包銷商為由執行董事李民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40,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67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1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公司，其投資經理為Red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5,67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預期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財務專業知識及其聯絡網絡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創造協同效應，並認為(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集團潛在營運及行政費用之增長；及(ii)收購換股股份將成為激勵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對本集團持續增長作出貢獻之動力。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意向書(「意向書」)及建議與Chromatic Media Ltd.(「目標公司」)合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意向書，該目標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其社交遊戲平台開發及運營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此，本公司擬投資約5,000,000美元，以設立一家將於博彩友好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遊戲行業的發展中與目標公司進行戰略合作(「可能的交易」)，惟須待進行法律盡職調查後方可進行任何潛在交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繼續就可能的交易進行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意向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兩項主要業務，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9.8%至約8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7,9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持牌業務項下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以及非持牌業務項下的業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

來自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的收益變動詳情分析如下。

持牌業務

來自持牌業務的收益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56.5%至本年度的約24,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400,000港元)。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1,400,000港元；及(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本年度減少約2,600,000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之收益減少約3,700,000港元；及(ii)擔任保薦人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100,000港元。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配售及包銷委聘規模(按交易價值計)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22,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1,289,400,000港元。

非持牌業務

來自非持牌業務的收益保持穩定，並於本年度略微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1.8%至約6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2,5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業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減少約3,400,000港元；及(ii)公司秘書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約1,300,000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般由政府補貼、自支出成本再度收取之收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900,000港元的淨正金額變為本年度的約15,900,000港元的淨負金額，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出售淨收益減少約10,6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6,7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為公平值收益約13,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RC3.0應用程序項目及基金之投資。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有關開支、配售及相關開支、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3,0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0港元或約14.2%至本年度的約97,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年度並無確認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二零二三年：約23,000,000港元)；及(ii)本年度配售及相關開支增加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綜合影響，當中包括與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有關的轉介費。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來自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而可換股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有所減少。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導致利得稅撥備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73,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7,5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200,000港元。

淨虧損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為85.5% (二零二三年：約16.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50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其他貨幣(主要為加元(「**加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銀行借款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之計息借款約16,300,000港元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貸(二零二三年：計息借款及政府貸款約24,9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賬面值約為3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1倍(二零二三年：約2.1倍)。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8%(二零二三年：約17.2%)。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權益包括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能力，以持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市以來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或銷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維持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賬目以港元編製。再者，倘以加元、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不多，則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該風險。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營商環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為其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發掘商機。除擬投資於遊戲及娛樂業務外，本公司及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尤其關注業務重點為大灣區的收購目標以及當中的機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供股」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已籌集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於	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一般營運資金	10.0	10.0	無	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持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其他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44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50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8,0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可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僱員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報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3%（二零二三年：約16.1%），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9%（二零二三年：約32.7%）。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股份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及守則合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核本集團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發佈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上述網站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